**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申报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型科研仪器名称 | 所在部门 | 本单位仪器编号 | 仪器出厂编号 | 原值（万元） |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是否专职人员 | 加入省级服务平台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填写 | 承 诺 | 上述大型科研仪器均为全额非财政资金建设或购买，未获得其他政府补助，信息真实准确，以上信息如有不符，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年 月 日 |
| 单位管理员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审核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进口大型科研仪器可以采用已办乞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作为购置凭证，仪器原值以进口增值税的完税价格加税款金额为准；购置发票或海关缴款书中购买人或缴款人应为申报单位，进口增值税由他人代缴的，缴款书中也应体现申报单位。

2.本表中“大型科研仪器名称”填写内容应与所提供凭证中的货物名称一致，且应能通过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与省级服务平台对应。

3.“本单位仪器编号” 填写内容应与省大仪服务平台中“所在单位单台套仪器编号”一致，为本单位仪器设备的唯一编号。

4.“仪器出厂编号”填写该仪器生产厂家给予的仪器编号，如系列号（SN）等，如大型科研仪器由多台仪器组成，则填写主体或原值最高的单台仪器的编号。